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王雅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9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yayaw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13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流行性疾病用藥需求，為確保相關藥品之正常供應及使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地方公會及所屬會員，加強向民眾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流行性疾病用藥需求增加，本署於112年 8月 2日即函請相關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預先盤點及整備相關藥品及其原物料之庫存，並於 112年 12月 1日函請相關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增加相關藥品之供應，以確保臨床端藥品供應無虞，本署並持續監控藥品供應狀況。

二、為確保藥品正常供應及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：

(一)協助向民眾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1、民眾購買指示藥品應適量，無需大量囤積。
- 2、切勿轉寄或攜帶大量藥品至國外，以避免觸犯當地法規。
- 3、口服抗生素藥品為處方用藥，應有醫師處方始得調劑供應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6

(二)不得無醫師處方販售口服抗生素藥品，本署已請衛生局  
列入查核重點。

三、另請貴會協助留意藥局相關藥品販售情形，如有嚴重異常  
趨勢，再請儘速通報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  
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